



吉玛基因

NEEQ : 430601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GenePharma Co.,Ltd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 年 12 月，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向公司 35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募集资金 324 万元整。2017 年 1 月，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该次股票认购事项作出安排。

2017 年 2 月，控股子公司苏州吉赛基因测序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捕获探针设计软件[简称：CapProbeDesigner]V1.00 的。

2017 年 4 月，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吉玛基因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7 月 6 日，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玛基因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公司与苏州安天圣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反义核酸药物的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反义核酸药物，并加快向临床试验推进。

2017 年 4 月，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核酸芯片、其制备方法及应用，专利号为：200910210565.1。

2017 年 9 月，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建立“吉玛基因-迪肯大学核酸适配体医学联合实验室”。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吉玛基因	指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玛	指	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吉赛、苏州吉赛	指	苏州吉赛基因测序科技有限公司
吉诺瑞、苏州吉诺瑞	指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吉玛	指	天津吉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吉因	指	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吉玛	指	安徽吉玛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DNA、脱氧核糖核酸，基因	指	脱氧核糖核酸（英语：deoxyribonucleic acid，缩写：DNA）又称去氧核糖核酸，是一种生物大分子，可组成遗传指令，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主要功能是资讯储存，可比喻为“蓝图”或“食谱”。其中包含的指令，是建构细胞内其他的化合物，如蛋白质与核糖酸所需。带有蛋白质编码的 DNA 片段称为基因。其他的 DNA 序列，有些直接以本身构造发挥作用，有些则参与调控遗传讯息的表现。
RNA、核糖核酸，基因	指	核糖核酸（缩写为 RNA，即 Ribonucleic Acid），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由至少几十个核糖核苷酸通过磷酸二酯键连接而成的一类核酸，因含核糖而得名，简称 RNA。RNA 普遍存在于动物、植物、微生物及某些病毒和噬菌体内。RNA 和蛋白质生物合成有密切的关系。在 RNA 病毒和噬菌体内，RNA 是遗传信息的载体。RNA 一般是单链线形分子；也有双链的如呼肠孤病毒 RNA；环状单链的如类病毒 RNA；1983 年还发现了有支链的 RNA 分子。RNA 也是基因的一种表现形式。
RNA 干扰，RNAi，核酸干扰	指	进化过程中高度保守的、由双链 RNA(double-stranded RNA, dsRNA) 诱发的、同源 mRNA 高效特异性降解的现象。
小干扰核酸、小核酸、siRNA	指	人工合成的带有特定基因密码的双链短小核酸，一般长度为 19-25bp（碱基对），可用来实现 RNA 干扰功能。
微核糖核酸、microRNA，miRNA	指	真核生物中发现的一类内源性的具有调控功能的非编码 RNA，其大小长约 19~25 个核苷酸。在植物、动物和真菌中发现的 miRNAs 只在特定的组织和发育阶段表

		达，miRNA 组织特异性和时序性，决定组织和细胞的功能特异性，表明 miRNA 在细胞生长和发育过程的调节过程中起多种作用。一般也归类于小核酸。
反义核酸	指	反义核酸是指能与特定的 DNA 正义链或 mRNA 精确互补，特异阻断其转录或翻译的 DNA 或 RNA 分子。利用反义核酸特异地封闭某些基因表达，使之低表达或不表达，这种技术即为反义核酸技术。它包括反义 RNA、反义 DNA 和核酶(ribozymes)三大技术。
小核酸药物	指	泛指 siRNA 药物、miRNA 药物。
核酸药物	指	包括 siRNA 药物、miRNA 药物、反义核酸药物、核酸适配体药物等。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佩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一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研发风险	临床用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以及新药研发从实验室开发到取得医疗器械证书、新药证书的整个过程，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投资大、周期长和风险高的系统工程，特别是作为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从小试、中试、临床实验到审批的任何环节都面临着失败的风险，对公司的发展和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张佩琢、段春晓、杨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6.9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张佩琢、段春晓、杨丽三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 56.98%以上，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9%，该持股比例使其能够直接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人员管理、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流失风险。为规避技术泄密风险，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在法律上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通过企业文化的塑造、薪资待遇的提升等措施，促进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降低因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带来的风险。
知识产权被他方侵犯以及被他方指控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重要，但若出现他方侵犯本公司专利的情形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一直以来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在未获得充分授权的前提下不会擅自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但是，如果本公司未及时申请成功有关产品、工艺及技术的专利权，而他方先于公司取得了有关专利的注册，这有可能导致他方指控本公司侵权，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由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会不断引进本行业已经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门人才，这些专门人才可能会存在与原雇主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技术保密等协议或约定的情形，从而给公司带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2320017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过复审，获得编号为 20153200010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但如果未来期满之后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自身发展，注重研发及人才培养，加强人员和资金的投入力度，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uzhou GenePharma Co.,Ltd 缩写“GP”
证券简称	吉玛基因
证券代码	430601
法定代表人	张佩琢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平街 199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段春晓
职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2-86668828#8021
传真	0512-86665900
电子邮箱	cduan@genepharma.com
公司网址	www.genepharm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平街 199 号，邮政编码：2151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08-27
挂牌时间	2014-01-24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73 研究和实验发展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以 RNA 干扰技术为基础的基因生物制剂研发、生产与应用等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104,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6
控股股东	张佩琢、段春晓、杨丽
实际控制人	张佩琢、段春晓、杨丽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6378931N	否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199 号	否
注册资本	12,104,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丹丹、杨勇胜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外，国信证券退出为本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做市商数量为 5 家。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0,443,108.98	51,471,011.77	17.43%
毛利率%	59.88%	62.3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3,975.19	5,330,368.19	-54.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7,452.16	2,785,389.52	-5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58%	15.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4%	8.16%	-
基本每股收益	0.2000	0.4508	-55.6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303,072.59	56,027,479.20	16.56%
负债总计	20,328,051.09	17,447,341.81	16.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27,585.21	38,676,335.50	16.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3	3.24	14.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2%	27.5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3%	31.14%	-
流动比率	2.41	2.25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056.00	2,163,287.73	163.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3	5.79	-
存货周转率	2.14	2.3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56	-10.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43	20.05	-
净利润增长率%	-54.43	34.9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104,000	11,924,000	1.51%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19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4,82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43.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91,880.84
所得税影响数	194,69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6.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6,523.03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8,788.99	-	-
营业外收入	2,003,477.39	1,974,631.74	-	-
营业外支出	122,005.61	111,948.95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这一细分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以 RNA 干扰技术为基础的基因类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及应用等业务。同时从事基于荧光定量 PCR 技术的基因诊断试剂和基于 RNA 干扰技术的小核酸创新药物研发。

公司利用核心团队的技术优势，经过 10 多年的研发积累，形成了覆盖小核酸创新药物全产业链和荧光定量基因检测试剂全产业链的跨学科、多平台、上下游贯通的，“技术+成本”的综合竞争优势；建立了一支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稳定的技术型销售团队。短期内通过向广大科研院所和医院提供基因研究相关科研试剂和技术服务获得收入，形成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中长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快速推进在研基因诊断试剂和小核酸创新药物的研发进度，以尽快实现产品上市销售，转入以临床基因诊断试剂生产和销售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相比无变化。报告期末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4.31 万元，同比增长 17.43%；营业利润 240.48 万，同比减少 38.65%；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241.19 万元和 235.76 万元，同比减少 58.29%和 54.4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530.31 万元，净资产为 4497.50 万元。

产品毛利率 59.88%，较上期降低 2.51%。主要原因：1、人工成本大幅增加；2、部分化学原料价格上涨，服务耗用高价值物料 3、服务部门增加高级人员和扩大生产区域，并且由于部分项目周期长，前期投入成本较大，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

在科研试剂和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继续保持一定增长，整体增长速度为 17.4%，未能实现 20%的年初计划，主要原因在于：

1. 受制于实验动物房的规模限制，转基因动物、PDX 动物技术服务未能按期于 2017 年下半年投放市场，没有为公司贡献销售收入。因为实验动物等服务增长较快，现有动物房规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初就开始了扩建动物房的准备工作，并早早提交了相关申请，但前期的环保评估、消防及立项审查就用了大半年，因此，动物房扩建工程 2017 年底才开始开工建设，制约了实验动物相关业务的发展，新产品转基因动物、PDX 动物技术服务未能投入运营。

2. 天津吉玛未能运行。天津吉玛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成立，是天津市国家生物医药国际创新园生物医药载体新引进的第一批企业，由天津滨海高新区政府下属招商载体负责提供营业场地并给予租金及其他优惠政策，同时提供技术平台装修和硬件建设。天津吉玛成立后，天津方面已委托设计部门进行装修图纸设计，但由于天津高新区领导机构变化和调整，此项工作中途停滞。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该项工作仍没有启动，因此场地和技术平台硬件均未落实。故原计划 2017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的天津吉玛，没有开展任何实际工作，未能为公司贡献销售收入。

在核酸创新药物研发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对外合作，同时开展独立的药物研发工作，目前正有序开展。除原有的中科院上海药物所、清华大学及苏州圣诺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等合作单位之外，公司与苏州安天圣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反义核酸药物开发，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合作开发核酸药物的品种，丰富了研发产品线。

基因诊断试剂方面，为适应国家政策法规日趋严格的变化和越来越高的新要求，为保证产品可以顺利通过临床试验和国家药监局的审核，公司对首个申请临床试验的产品工艺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性能有比较大的提高，同时完善了体系建设，扩大了临床样本的验证数量，但原计划 2017 年进入临床试验的进程延后到 2019 年初，产品获得医疗器械证书的时间也将顺延，预计 2020 年才能为公司贡献销售收入。

质谱检测具有快速、准确、高通量、低成本的优点，在微量元素、微生物、蛋白等领域已得到广泛的应用，而用质谱进行核酸检测在精准医学的应用则刚刚兴起，国内已有部分厂家开始购买进口仪器和试剂尝试质谱核酸检测在精准医学领域的应用。公司经过 2 年多的研发，已经攻克了核酸质谱核心试剂的难关，开发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质谱核心试剂，并分别在进口质谱仪和国产质谱仪上进行了验证，实现了完全的国产化替代。以此为基础，公司已开发了 4 种疾病的精准用药试剂盒，并在合作医院与其他检测方法进行了临床比对验证。未来 2 年，公司将把质谱检测试剂盒逐个推进到正式临床试验和申报，以便尽快获得医疗器械证书投放市场。

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玛，将从事核酸基因药物关键原料和原料药的生产。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已与蚌埠市淮上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达成建设规划初步意向，计划 2019 年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新引进海归博士 1 人；报告期外，又引进博士 2 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究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和子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7 项，获得授权 1 项。累计申请 67 项，获得授权 39 项，为公司的持久发展提供了长期的核心竞争力和巨大的潜在价值。

综上所述，预计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将继续稳定增长，随着公司基因诊断产品的临床试验和创新药物的研发推进，公司的价值会逐步为市场所发现，公司估值也将逐步回归正常并提高，可为股东带来丰厚的收益。

(二) 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业发展出现了可喜的变化。

宏观层面上，国家继续支持创新发展，支持加快突破生物医药等领域核心技术，促进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随着十三五规划和精准医疗计划的实施，国家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科研投入也必将持续加大，因此对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精准医学成为医疗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而精准医学的核心，则是基因检测，主要包括二代基因测序、荧光定量 PCR、基因芯片和质谱基因检测等技术平台。公司在基因检测领域的重点方向是荧光定量 PCR 技术，公司在此领域已有 10 多年雄厚的技术积累，获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覆盖了荧光定量基因检测试剂的全产业链，具有上下游整合的贯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又攻克了质谱核酸检测的核心试剂，开发了可临床应用的检测试剂盒。公司正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进行相关诊断试剂盒申请临床试验的准备工作，以争取早日实现产业化，实现销售。

在核酸创新药物方面，全球已有数十个反义核酸药物和基于 RNA 干扰技术的小核酸药物处于各个临床试验阶段。小核酸行业龙头美国 Alnylam 公司宣布其治疗遗传性 ATTR 淀粉样变性多发性神经病的罕

见病例小核酸药物 patisiran 的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成功，并分别向美国 FDA 和欧盟 EMA 提交了药物上市许可申请。鉴于该药物获得了 FDA 的“孤儿药”和“突破性疗法”认定，2018 年上半年获得批准上市有极大地可能。如是，将成为小核酸药物发展的里程碑，它标志着 RNAi 技术用于临床治疗得到了验证，将会极大地鼓舞更多的新药研发机构和跨国药厂进入这一领域，必将会带来整个小核酸行业的快速发展。

另一方面，2016 年 12 月反义核酸龙头企业 Ionic 治疗脊髓性肌萎缩症(SMA)的“孤儿药”Spinraza 药物获得 FDA 批准上市后，2017 年销售额就接近 9 亿美元，显现了核酸药物独特的市场潜力。核酸药物行业研发投入的热潮，催生核酸行业有可能出现快速发展，而覆盖核酸药物全产业链的本公司将会在核酸药物关键原料、核酸科研试剂和核酸药物转让三个方面获得极大受益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063,369.91	30.72%	14,548,569.73	25.97%	37.91%
应收账款	10,595,558.75	16.23%	9,441,940.27	16.85%	12.22%
存货	12,854,905.54	19.68%	9,833,245.40	17.55%	30.73%
长期股权投资	987,255.33	1.51%	1,643,347.45	2.93%	-39.92%
固定资产	8,948,455.01	13.70%	9,188,202.45	16.40%	-2.61%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65,303,072.59	-	56,027,479.20	-	16.5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上上期增加 551.48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增加募集资金 324 万，另一方面销售商品和服务回款较多。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 115.3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幅 17.43%，其中第四季度销售额增长 173.63 万元。而主要的客户为大中院校，年末停止付款的时间较早，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3、报告期内，存货较上期增加 302.17 万元，主要是一方面产成品中的小核酸相关化学品库存增加。因为小核酸相关化学品生产周期较长，保质期长，并且是公司其他产品的基础材料。公司预见未来的小核酸产品和小核酸相关基因产品未来的生产需要，提前进行材料——小核酸相关化学品储备。另一方面，在进行中未结束的服务有大幅增加。

4、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减少 65.61 万元，联营企业：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较上期减少 64.52 万元；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较上期减少 1.09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 25.72%，较去年同期 27.55%，降低 1.83%；本期流动比率 2.41，去年同期 2.25，较去年增长 0.16；本期资产总额 6,530.31 万元，较去年同期 5,602.75 万元，增加 16.56%，本期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没有出现大幅资产减值，公司资产良好；报告期内无长短期借款，没有还款压

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充足，资产质量良好。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0,443,108.98	-	51,471,011.77	-	17.43%
营业成本	24,250,182.99	40.12%	19,360,795.82	37.61%	25.25%
毛利率%	59.88%	-	62.39%	-	-
管理费用	25,554,148.45	42.28%	23,304,557.25	45.28%	9.65%
销售费用	7,861,007.58	13.01%	5,200,417.51	10.10%	51.16%
财务费用	171,309.00	0.28%	-224,768.32	-0.44%	-
营业利润	2,404,813.54	3.98%	3,919,913.55	7.62%	-38.65%
营业外收入	42,243.49	0.07%	1,974,631.74	3.84%	-97.86%
营业外支出	35,191.02	0.06%	111,948.95	0.22%	-68.57%
净利润	2,357,609.59	3.90%	5,173,900.79	10.05%	-54.4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原因：市场扩大，销售人员增加。薪资和外派服务费增长 247.75 万元。公司主要送货通过快递寄送，运费、快递费较上期增加 24.41 万元。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原因：汇兑损益较上期增加近 47.36 万元，手续费等支出减少 1.10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较上期减少 3.73 万，利息支出较上期减少 4.90 万，借款给子公司吉诺瑞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增加 5.48 万元，合计本期比上期财务费用增加约 39.61 万元。

3、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少原因：营业收入本期 6044.31 万元，较上期增长 897.21 万元，增长比例 17.43%，主要系业务量增长所致；而营业成本本期 2425.02 万元，较上期增长 488.94 万元，增长比例 25.25%。本年度成本、费用增长高于收入增长，营业利润本期 240.48 万元，较上期 391.99 万元，减少 38.65%。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减少原因：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新准则后本报告期内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的金额 128.48 万元。

5、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上期营业外支出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1.88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减少原因，本期无对外捐赠。合计本期比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7.68 万元。虽然金额较小，但由于基数小，变动比例较大。

6、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原因：收入类较上期增加 703.97 万元（营业收入本期 6044.31 万元，较上期增加 897.21 万元；营业外收入本期 4.22 万元，较上期减少 193.24 万元）；营业成本本期 2425.02 万元，较上期增加 488.94 万元；税金及附加本期 64.90 万元，较上期增加 4.11 万元；销售、管理、财务费用本期合计 3358.65 万元，较上期增加 530.6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 18.14 万元，较上期增加 25.52 万元；投资收益本期-65.61 万元，较上期减少 126.12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1.88 万元，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128.48 万元；营业外支出本期 3.52 万元，较上期减少 7.68 万元；所得税费用本期 5.43 万元，较上期减少 55.44 万元。综合以上因素，净利润本期 235.76 万元，较上期减少 281.63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011,884.68	49,741,118.70	18.64%
其他业务收入	1,431,224.30	1,729,893.07	-17.27%
主营业务成本	22,942,954.15	18,255,069.03	25.68%
其他业务成本	1,307,228.84	1,105,726.79	18.22%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小核酸产品	35,884,186.80	59.37%	30,326,688.67	58.92%
小核酸相关基因产品	15,965,143.27	26.41%	12,682,722.78	24.64%
基因合成相关化学品	4,655,532.64	7.70%	4,112,427.62	7.99%
技术服务	3,904,127.46	6.46%	4,320,744.23	8.39%
其他	34,118.81	0.06%	28,428.47	0.06%
合计	60,443,108.98	100.00%	51,471,011.77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比和按产品变动比例不大，均未超过 10%。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86,692.14	4.28%	否
2	浙江大学	1,222,388.87	2.02%	否
3	济南博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90,288.12	1.47%	否
4	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8,094.02	1.30%	否
5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756,000.00	1.25%	否
	合计	6,243,463.15	10.3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市联统仪器仪表试剂有限公司	750,091.79	5.73%	否
2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78.68	3.21%	否
3	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6,865.07	2.80%	否
4	上海南翔试剂有限公司	304,487.18	2.32%	否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5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295,457.26	2.26%	否
合计		2,137,079.98	16.3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056.00	2,163,287.73	16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946.03	-5,197,172.42	-4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735.00	-11,408,258.54	-126.13%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有：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075.2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722.19 万元，净额增加 353.08 万元。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131.68 万元。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56.46 万元（专项资金及补助减少 55.04 万元，利息收入减少 13.02 万元，往来款收现增加 10.70 万元，其它增加 0.9 万元）。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增加 852.65 万元。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130.46 万元。（本期较上期销售、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的现金支出减少 39.75 万元，本期内部往来款及其他较上期减少 90.71 万元）。

5)、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281.63 万元，但资产减值准备较上期增加 25.52 万元，折旧、摊销较上期增加 62.92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上期增加 4.10 万元，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4.90 万元，投资损失较上期增加 126.1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增加 28.64 万元，存货较上期增加 11.75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期减少 134.6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期增加 326.7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353.08 万元。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34.82 万元，主要原因有：

1)、本期无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8.01 万元

2)、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期减少 142.83 万元

3)、本期无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100 万元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438.90 万元，主要原因有：

1)、本期取得募集资金 324 万元，较上期增加 324 万元；

2)、本期取得借款 300 万元，较上期增加 300 万元；

2)、本期归还银行贷款 300 万元，较上期减少 800 万元；

3)、本期利息支付 5.93 万元，较上期减少 4.90 万元；

4)、本期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20 万元，较上期减少 1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玛：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业务为：基因化学技术、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生化试剂的研制开发，及其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生化仪器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报告年度内营业收入 3367.49 万元，净利润 141.08 万元，资产总计 1709.08 万元，净资产 1027.82 万元。

控股子公司苏州吉赛：报告年度内营业收入 11.49 万元，净利润-48.18 万元；

参股公司苏州吉诺瑞：报告年度内营业收入 229.84 万元，净利润-230.75 万元；

参股公司中科吉因：报告年度内营业收入 72.94 万元，净利润-3.47 万元；

全资子公司天津吉玛，拟投资 1000 万元，已取得营业执照，尚未开始建设。

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玛，拟投资 1000 万元，已取得营业执照，尚未开始建设。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执行新准则后本报告期内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284,828.37 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上期营业外支出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18,788.99 元。

2、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玛并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文件指导，积极响应对残疾人就业扶持的号召，我司全资子公司主动承担相应企业社会责任聘请残疾人士，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设诚信、尊重、合作、创新的企业文化。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团队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科研试剂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开发及临床诊断检测产品开发均按计划进行，各项工作基本取得了预期目标成果，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丰富了特殊化学品产品线，RNA 单体及相关特殊化学品销售额大幅增长；

2、技术服务产品线继续丰富，形成一站式生物医学研究解决方案。公司多年的开发和积累，构建了基因功能研究、病毒包装服务、蛋白/基因组、分子免疫检测、细胞功能分析、动物模型研究多个技术平台，可以为广大科研人员、医生提供一站式生物医学研究解决方案，技术服务业务不断增加。根据市场需要，公司扩建了 1000 平方米动物房和 500 平方米分子实验室和细胞房，目前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中期可投入使用，转基因动物和 PDX 动物技术服务下半年可以投放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为药物研发企业的服务范围，给公司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

3、基于荧光定量 PCR 和质谱技术的多个临床诊断试剂盒进入到体系建设和临床试验准备阶段，逐步向产业化推进。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76 万元，连续 4 年实现盈利；现金流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状态，银行授信额度充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研发风险

临床用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以及新药研发从实验室开发到取得医疗器械证书、新药证书的整个过程，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投资大、周期长和风险高的系统工程，特别是作为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从小试、中试、临床实验到审批的任何环节都面临着失败的风险，对公司的发展和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研发中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1) 充分调研，谨慎做好项目立项工作；

(2) 分阶段评估项目进展，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作出应对。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张佩琢、段春晓、杨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6.98%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张佩琢、段春晓、杨丽三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 56.98% 以上，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9%，该持股比例使其能够直接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科学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以形成互相制衡的机制，规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确保公司各项重大投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得到规范、科学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人员管理、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

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 201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了一整套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体制，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系统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除此之外，公司在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决策、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都做了制度安排，对稳固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制度保障作用。

4、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流失风险。为规避技术泄密风险，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在法律上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通过企业文化的塑造、薪资待遇的提升等措施，促进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降低因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带来的风险。

5、知识产权被他方侵犯以及被他方指控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重要，但若出现他方侵犯本公司专利的情形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可能会对年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一直以来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在未获得充分授权的前提下不会擅自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但是，如果本公司未及时申请成功有关产品、工艺及技术的专利权，而他方先于公司取得了有关专利的注册，这有可能导致他方指控本公司侵权，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由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会不断引进本行业已经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门人才，这些专门人才可能会存在与原雇主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技术保密等协议或约定的情形，从而给公司带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保护专有技术以及在研项目技术等商业秘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为了防止被他方指控侵犯知识产权，公司采取了引进人才需从原单位出具离职证明并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技术保密等事宜的措施；同时，公司人事部门也会通过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求证。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2320017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过复审，获得编号为 20153200010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但如果未来期满之后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自身发展，注重研发及人才培养，加强人员和资金的投入力度，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000,000.00	483,589.82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000,000.00	579,711.21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总计	3,000,000.00	1,063,301.03

注：

日常关联方产品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佩琢、段春晓、杨丽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授信,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贷款由张佩琢、段春晓、杨丽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0,000,000	是	2017-03-06	2017-005
总计	-	10,0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注：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事项，在本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实际贷款金额。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注：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截至本报告期内，该笔借款仍未还款，并产生 15.66 万元贷款利息，做延期还款处理。该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已做出披露，故不计入本年度报告，特做出说明。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截至本年度报告期内发生的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安徽吉玛基因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吉玛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

该次对外投资是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公司收益。公司会积极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及监督机制。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佩琢、段春晓、杨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关联资金占用情况之（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中披露，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进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严格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作出制度性的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该承诺所有事项。

(六) 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等重大不确定事项。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92,420	51.09%	658,947	6,751,367	55.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9,473	9.64%	574,737	1,724,210	14.24%
	董事、监事、高管	1,000	0%	-1,000	0	0%
	核心员工	-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31,580	48.91%	-478,947	5,352,633	44.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47,370	48.20%	-574,737	5,172,633	42.73%
	董事、监事、高管	84,210	0.71%	-84,210	0	0%
	核心员工	-		180,000	180,000	1.49%
总股本		11,924,000	-	180,000	12,10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数	持股变 动	期末持股 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1	张佩琢	3,755,790	0	3,755,790	31.03%	2,816,843	938,947
2	段春晓	2,298,948	0	2,298,948	18.99%	1,724,211	574,737
3	段戈	968,578	0	968,578	8.00%	0	968,578
4	杨丽	842,105	0	842,105	6.96%	631,579	210,526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9,474	0	809,474	6.69%	0	809,474
合计		8,674,895	0	8,674,895	71.67%	5,172,633	3,502,262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佩琢、杨丽系夫妻；段戈系段春晓之子。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张佩琢、段春晓、杨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6.98%的股权，上述三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佩琢与杨丽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张佩琢、段春晓、杨丽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 56.98%以上，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9%；报告期内，张佩琢、段春晓、杨丽三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

张佩琢，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1991 年就职于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任助理研究员；1991-1996 年就职于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化学系，任访问学者、博士后；1996-2002 年就职于英国 Cruachem Ltd,任资深研究员、特殊化学品部经理；2002-2003 年就职于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至今就职于吉玛基因，任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段春晓，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1984 年就职于河南省邓州市酒厂，历任检验员、技术员；1984-1985 年就职于河南省邓州市计划委员会，任干事；1985-1988 年就职于河南省邓州市酒厂，任副厂长；1988-1990 年就职于中外合资河南华隆塑胶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1990-1993 年就职于南阳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任工程师；1993-1994 年就职于河南大和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1997 年就职于河南大和减震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1998 年就职于河南大和集团，任常务副总裁；1998-2002 年就职于美国纽约华尔街金融快讯公司（WS Report, Inc.），任证券分析师；2002-2003 年就职于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2007 年，就职于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7 年至今，就职于吉玛基因，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丽，女，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1988 年，就职于北京三十五中学，任团委书记；1988-1991 年就职于国家医药局药研中心，任秘书；1991-1993 年就职于伦敦大学，任财务助理；1995-1996 年就职于伦敦政经学院，任财务助理；1997-1999 年，就职于中华映像管苏格兰公司，任生产管理/销售企划；1999-2001 年，就职于 Foxteq 苏格兰公司，任财务助理；2001-2003 年，就职于 UniBio 生物技术公司，任副总裁；2003-至今，就职于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至今，就职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佩琢、段春晓、杨丽，具体情况见上（一）控股股东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12-01	2017-08-23	18	180,000	3,240,000	35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3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16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和35名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12月2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3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16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和35名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决定向公司35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18万股，发行价格18元/股，募集资金324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子公司天津吉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用于装修及购买设备。

2017年1月12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该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股份认购事项做出安排，35名认购方于2017年1月16日（含当日）至2017年1月20日（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项缴至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银行账号为53266960345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购款进行专项审计，并于2017年6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72号验资报告。

2017年8月23日上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7-041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00,000	4.785%	2017.3.27-2017.8.23	否
合计	-		-	-	-

注：上述该笔短期借款，原定还款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流动资金充足，提前于2017年8月23日还款。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	0	20

注：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佩琢	董事长	男	53	博士研究生	2016.12.30-2019.12.29	是
段春晓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5	本科	2016.12.30-2019.12.29	是
杨丽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女	52	硕士研究生	2016.12.30-2019.12.29	是
邱东旭	董事	男	58	博士研究生	2016.12.30-2019.12.29	否
付海莹	董事	女	29	硕士研究生	2016.12.30-2019.12.29	否
潘芸	监事	女	40	本科	2016.12.30-2019.12.29	是
苗茹	监事	女	41	博士研究生	2016.12.30-2019.12.29	是
张克勤	监事	男	46	博士研究生	2016.12.30-2019.12.29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张佩琢、杨丽，系夫妻关系。

张佩琢、段春晓、杨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董事段春晓、杨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 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张佩琢	董事长	3,755,790	0	3,755,790	31.03%	-
段春晓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298,948	0	2,298,948	18.99%	-
杨丽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842,105	0	842,105	6.96%	-
邱东旭	董事	0	0	0	0%	-
付海莹	董事	0	0	0	0%	-
潘芸	监事	0	18,000	18,000	0.15%	-
苗茹	监事	0	0	0	0%	-
张克勤	监事	0	0	0	0%	-
合计	-	6,896,843	18,000	6,914,843	57.1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盛飞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付海莹	无	新任	董事	任命
石立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潘芸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任命
杨丽	董事、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任命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付海莹女士，毕业于中南大学，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科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博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阿格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监事潘芸女士，200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1997-2000年，就职于苏州雅都大酒店，担任商场经理助理；2008年，就职于吉宝西格斯建设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2009-2011年，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总监。

报告期内新任副总经理杨丽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1988年就职于北京三十五中学，任团委书记；1988-1991年就职于国家医药局药研中心；1991-1993年就职于伦敦大学，任财务助理；1995-1996年就职于伦敦政经学院，任财务助理；1997-1999年就职于中华映像管苏格兰公司，任生产管理/销售企划；1999-2001年就职于 Foxteq 苏格兰公司，任财务助理；2001-2003年就职于 UniBio 生物技术公司，任副总裁；2003至今就职于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吉玛基因，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公司董监高换届选举后，任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3月任职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2	37
生产人员	115	116
销售人员	26	29
技术人员	46	68
财务人员	13	14

员工总计	232	264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5	6
硕士	30	33
本科	67	88
专科	36	39
专科以下	94	98
员工总计	232	26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本期公司员工总数仍比去年有增长，报告期内，人员流动正常，核心团队比较稳定，公司中层管理队伍和生产技术团队进一步充实壮大。

2、人才引进与招聘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与在研项目的推进，公司根据实际人才需求积极开展人才引进与招聘计划，通过社会招聘、与对口院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人才引进、联合招收博士后等方式为公司补充新鲜血液，重点充实了销售团队和中高层管理队伍。

3、员工培训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薪酬政策

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全体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的人身意外险。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卞寿山	总经理助理	20,000
潘芸	人事总监	18,000
郭良让	测序总监	5,000
董长贵	技术总监	4,000
冯长生	技术总监	4,000
胡荣宽	技术总监	2,000
褚东妹	会计师	20,000
毛志磊	QA 主管	12,000
鲍亦敏	会计师	10,000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李新妹	行政助理	10,000
孙文明	部门经理	6,000
钱林生	部门主管	5,000
吕雅	部门主管	5,000
陆阳	项目经理	5,000
安可岫	工程师	5,000
黄翦	工程师	5,000
杜永华	工程师	4,000
周一琦	项目经理	2,000
吴金花	部门主管	2,000
盛洁	项目经理	2,000
吴立科	部门主管	2,000
沈春健	部门主管	2,000
张志宇	平台主管	2,000
仲张艳	项目经理	2,000
李琴	项目经理	2,000
黄春晓	平台主管	2,000
张紫楠	项目经理	2,000
陈冬梅	部门主管	2,000
刘宏伟	销售主管	2,000
陈丹丹	工程师	2,000
胡燕	工程师	2,000
王敏	工程师	2,000
陈苏侠	平台主管	2,00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的核心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收到核心员工石立立递交的辞职报告。石立立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033 的“监事会主席暨核心员工辞职公告”。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核心员工翟聪实递交的辞职报告。翟聪实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044 的“关于核心员工辞职的公告”。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核心员工人数期初为 35 人，期末为 33 人。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其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能够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已履行相关会议审议要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006 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设立安徽吉玛基因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	3	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公告与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信箱、邮箱、电话、传真等均保持畅通，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

公告[2012]41 号文及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二)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已建立并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8】00427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丹丹、杨勇胜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8】004272 号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

项。

就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丹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勇胜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0,063,369.91	14,548,569.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2	10,595,558.75	9,441,940.27
预付款项	注释 3	388,348.91	786,025.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4,731,048.47	4,245,146.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5	12,854,905.54	9,833,245.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6	430,934.10	422,361.40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流动资产合计		49,064,165.68	39,277,289.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7	987,255.33	1,643,347.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8	8,948,455.01	9,188,202.4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9	83,171.79	98,269.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0	5,207,398.11	5,776,72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1	56,322.47	43,64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2	956,30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8,906.91	16,750,189.72
资产总计		65,303,072.59	56,027,47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3	10,863,908.82	11,809,642.52
预收款项	注释 14	4,777,212.67	2,726,31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5	3,191,351.66	1,339,987.66
应交税费	注释 16	1,283,589.54	1,205,540.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7	135,342.27	16,070.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18	76,646.13	341,216.54
流动负债合计		20,328,051.09	17,438,77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19		8,56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8.55
负债合计		20,328,051.09	17,447,34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0	12,104,000.00	11,9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1	35,397,262.95	31,775,165.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 22	1,354,757.85	1,119,580.48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3	-3,728,435.59	-6,142,41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27,585.21	38,676,335.50
少数股东权益		-152,563.71	-96,19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75,021.50	38,580,13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03,072.59	56,027,479.20

法定代表人：张佩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一琦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货币资金		10,821,593.05	8,624,95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1	7,355,695.76	6,495,901.18
预付款项		208,928.72	571,966.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6,678,057.38	5,812,006.48
存货		12,009,004.46	8,746,017.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073,279.37	30,250,84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9,819,255.33	10,175,347.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21,019.66	7,619,883.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171.79	98,269.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07,398.11	5,776,72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6,30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87,149.09	23,670,226.10
资产总计		59,960,428.46	53,921,07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16,544.94	10,994,383.81
预收款项		2,944,699.65	1,662,209.32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应付职工薪酬		1,735,727.24	1,316,854.13
应交税费		734,318.46	514,859.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024.36	15,455.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6,646.13	341,216.54
流动负债合计		15,420,960.78	14,844,97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6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8.55
负债合计		15,420,960.78	14,853,546.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04,000.00	11,9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97,262.95	31,775,165.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54,757.85	1,119,580.48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6,553.12	-5,751,21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39,467.68	39,067,52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60,428.46	53,921,073.63

法定代表人：张佩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一琦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0,443,108.98	51,471,011.77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4	60,443,108.98	51,471,01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667,031.69	48,175,044.02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4	24,250,182.99	19,360,795.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5	648,978.64	607,881.78
销售费用	注释 26	7,861,007.58	5,200,417.51
管理费用	注释 27	25,554,148.45	23,304,557.25
财务费用	注释 28	171,309.00	-224,768.3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9	181,405.03	-73,84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0	-656,092.12	605,15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6,092.12	-126,351.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1		18,788.99
其他收益	注释 32	1,284,828.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4,813.54	3,919,913.5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4	42,243.49	1,974,631.7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5	35,191.02	111,94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1,866.01	5,782,596.3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6	54,256.42	608,69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7,609.59	5,173,900.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57,609.59	5,173,900.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56,365.60	-156,467.4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3,975.19	5,330,368.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7,609.59	5,173,90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3,975.19	5,330,36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65.60	-156,467.4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00	0.45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00	0.4508

法定代表人：张佩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一琦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43,020,783.87	36,765,284.11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19,318,436.60	16,780,653.89
税金及附加		484,028.64	457,301.05
销售费用		3,017,603.62	2,085,560.83
管理费用		18,720,766.70	15,734,619.41
财务费用		-142,655.99	-80,272.76
资产减值损失		97,998.32	-149,748.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656,092.12	-126,35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6,092.12	-126,351.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58,235.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6,749.47	1,810,818.99
加：营业外收入		38,800.14	1,539,094.52
减：营业外支出		30,883.09	111,536.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4,666.52	3,238,376.90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减：所得税费用			284,97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666.52	2,953,397.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4,666.52	2,953,397.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4,666.52	2,953,397.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佩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一琦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21,413.02	60,304,633.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1,585,772.97	2,150,36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07,185.99	62,454,99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33,497.84	21,662,002.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50,412.55	24,114,91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3,605.32	6,734,61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6,475,614.28	7,780,18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3,129.99	60,291,7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056.00	2,163,28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11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1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8,946.03	4,277,29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946.03	5,277,29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946.03	-5,197,17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65.00	108,258.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2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265.00	11,408,25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735.00	-11,408,258.54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04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4,800.18	-14,442,14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8,569.73	28,990,71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3,369.91	14,548,569.73

法定代表人：张佩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一琦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85,788.01	41,675,19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867.51	1,639,80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62,655.52	43,315,00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36,297.77	19,527,55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1,837.02	13,536,53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5,538.33	4,182,81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799.76	6,838,40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39,472.88	44,085,3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182.64	-770,31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11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1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7,530.51	3,458,17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530.51	4,458,17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530.51	-4,378,05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000.00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15.00	108,25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015.00	11,408,25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985.00	-11,408,25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637.13	-16,556,62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4,955.92	25,181,57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1,593.05	8,624,955.92

法定代表人：张佩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一琦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24,000.00				31,775,165.80			1,119,580.48			-6,142,410.78	-96,198.11	38,580,13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24,000.00				31,775,165.80			1,119,580.48			-6,142,410.78	-96,198.11	38,580,13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				3,622,097.15			235,177.37			2,413,975.19	-56,365.60	6,394,88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3,975.19	-56,365.60	2,357,60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				3,622,097.15								3,802,097.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				2,871,320.75								3,051,320.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0,776.40								750,776.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5,177.37					235,177.37
1. 本期提取							702,645.00					702,645.00
2. 本期使用							467,467.63					467,467.63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04,000.00			35,397,262.95			1,354,757.85			-3,728,435.59	-152,563.71	44,975,021.50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	专项	盈	一	未分配利润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公 积	库 存 股	他 综 合 收 益	储 备	余 公 积	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24,000.00				16,175,165.80			577,110.08			-11,472,778.97	60,269.29	16,063,76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24,000.00				16,175,165.80			577,110.08			-11,472,778.97	60,269.29	16,063,76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15,600,000.00			542,470.40			5,330,368.19	-156,467.40	22,516,37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0,368.19	-156,467.40	5,173,900.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5,600,000.00								16,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5,600,000.00								16,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2,470.40						542,470.40
1. 本期提取							702,645.00						702,645.00
2. 本期使用							160,174.60						160,174.60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924,000.00				31,775,165.80		1,119,580.48			-6,142,410.78	-96,198.11		38,580,137.39

法定代表人：张佩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一琦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24,000.00				31,775,165.80			1,119,580.48			-5,751,219.64	39,067,52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24,000.00				31,775,165.80			1,119,580.48			-5,751,219.64	39,067,52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				3,622,097.15			235,177.37			1,434,666.52	5,471,94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4,666.52	1,434,66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				3,622,097.15							3,802,097.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				2,871,320.75							3,051,320.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0,776.40							750,776.4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5,177.37				235,177.37
1. 本期提取							702,645.00				702,645.00
2. 本期使用							467,467.63				467,467.63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04,000.00				35,397,262.95		1,354,757.85			-4,316,553.12	44,539,467.6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24,000.00				16,175,165.80			577,110.08			-8,704,617.40	18,771,65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24,000.00				16,175,165.80			577,110.08			-8,704,617.40	18,771,65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15,600,000.00			542,470.40			2,953,397.76	20,295,86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3,397.76	2,953,39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5,600,000.00							16,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5,600,000.00							16,800,000.00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42,470.40					542,470.40
1. 本期提取							702,645.00					702,645.00
2. 本期使用							160,174.60					160,174.6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924,000.00				31,775,165.80		1,119,580.48				-5,751,219.64	39,067,526.64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苏州吉玛基因药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苏州吉玛基因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1,260.71658 万元折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221 号《验资报告》，对净资产折股予以验证。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苏国资复[2013]168 号文件对股份公司设立行为进行了确认。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代码：430601。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8 元，共募集资金 3,24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88,679.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1,320.7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71,320.75 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号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10.40 万股；注册资本 1,210.4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6378931N；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199 号；法定代表人：张佩琢。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以 RNA 干扰技术为基础的基因生物制剂研发、生产及应用等业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苏州吉赛基因测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8.30	88.30
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天津吉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安徽吉玛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安徽吉玛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

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2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余额百分比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组合,款项收回无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零。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	3-10	房屋剩余租赁期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

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按照不同销售模式，产品发货后在客户签收或确认使用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二）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安全生产费

2017 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284,828.37 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增加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8,788.99 元，调整减少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8,845.65 元，调整减少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0,056.66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吉赛基因测序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5%
天津吉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安徽吉玛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报告期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上海吉玛制药技术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吉玛制药技术公司本报告期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780.49	36,433.89
银行存款	16,779,589.42	14,512,135.84
其他货币资金	3,240,000.00	
合计	20,063,369.91	14,548,569.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按账龄)	10,679,418.87	92.98	655,435.51	6.14	10,023,983.36
组合 2 (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	571,575.39	4.98			571,575.39
组合小计	11,250,994.26	97.96	655,435.51	5.83	10,595,55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238.12	2.04	234,238.12	100.00	
合计	11,485,232.38	100.00	889,673.63	7.75	10,595,558.7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	10,057,875.20	98.54	615,934.93	6.12	9,441,940.27
组合 2 (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0,057,875.20	98.54	615,934.93	6.12	9,441,940.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768.03	1.46	148,768.03	100.00	
合计	10,206,643.23	100.00	764,702.96	7.49	9,441,940.27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08,401.97	515,420.10	5
1—2 年	117,482.04	11,748.20	10
2—3 年	131,117.38	26,223.47	20
3—4 年	38,947.48	19,473.74	50
4—5 年	4,500.00	3,600.00	80
5 年以上	78,970.00	78,970.00	100
合计	10,679,418.87	655,435.51	

(2) 组合中, 采用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1,575.39		
合计	571,575.39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	234,238.12	234,238.12	100.00	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合计	234,238.12	234,238.12	1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4,970.6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1,575.39	4.98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451,462.75	3.93	22,573.14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71,891.58	3.24	18,594.58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78,323.47	2.42	13,916.1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250,096.00	2.18	12,504.80
合计	1,923,349.19	16.75	67,588.69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7,948.91	99.90	776,970.78	98.85
1 至 2 年	400.00	0.10	9,055.00	1.1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8,348.91	100.00	786,025.7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6,097.59	24.75	1 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苏州吉米诺仪器有限公司	49,000.00	12.62	1 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00.00	9.04	1 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	7.73	1 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9,820.96	7.68	1 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合计	240,018.55	61.82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	573,535.09	11.85	110,438.10	19.26	463,096.99
组合 2 (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	4,267,951.48	88.15			4,267,951.48
组合小计	4,841,486.57	100.00	110,438.10	2.28	4,731,048.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41,486.57	100.00	110,438.10	2.28	4,731,048.4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	378,479.16	8.80	54,003.74	14.27	324,475.42
组合 2 (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	3,920,671.48	91.20			3,920,671.48
组合小计	4,299,150.64	100.00	54,003.74	1.26	4,245,146.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99,150.64	100.00	54,003.74	1.26	4,245,146.9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7,576.56	18,378.83	5.00
1—2 年	44,500.00	4,450.00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147,338.53	73,669.27	50.00
4—5 年	900.00	720.00	80.00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3,220.00	13,220.00	100.00
合计	573,535.09	110,438.10	

(2) 组合中，采用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56,600.00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351.48		
合计	4,267,951.4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434.3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508,426.99	1,121,530.01
备用金	67,352.00	146,597.20
往来款项	3,213,300.00	3,000,000.00
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47,169.85	2,000.00
其他	5,237.73	29,023.43
合计	4,841,486.57	4,299,150.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156,600.00	1 年以内 156,600.00 元利息;1-2 年 3,000,000.00 元借款	65.20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111,351.48	1 年以内 190,680.00 元;2-3 年 480,121.48 元;5 年以上 440,550.00 元	22.95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3,585.51	1 年以内 38,246.98 元;3-4 年 145,338.53 元	3.79	74,581.61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分公司	押金	123,570.00	1 年以内	2.55	6,178.50
公积金	公积金	40,880.00	1 年以内	0.84	2,044.00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4,615,986.99		95.33	82,804.11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0,451.88		1,610,451.88	1,500,050.09		1,500,050.09
产成品	7,828,986.87		7,828,986.87	6,072,577.61		6,072,577.61
自制半成品	3,302,543.72		3,302,543.72	2,260,617.70		2,260,617.70
低值易耗品	112,923.07		112,923.07			
合计	12,854,905.54		12,854,905.54	9,833,245.40		9,833,245.40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30,934.10	422,361.40
合计	430,934.10	422,361.40

注释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二. 联营企业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5,242.56			-645,242.56	
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	998,104.89			-10,849.56	
合计	1,643,347.45			-656,092.12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二. 联营企业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					987,255.33	
合计					987,255.33	

注释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348,547.11	864,802.54	535,298.36	2,148,381.61	23,897,02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0,879.59	899,777.58	101,852.42	94,151.96	2,336,661.55
购置	1,240,879.59	899,777.58	101,852.42	94,151.96	2,336,66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744,025.98		43,958.68	5,400.00	793,384.66
处置或报废	744,025.98		43,958.68	5,400.00	793,384.66
4. 期末余额	20,845,400.72	1,764,580.12	593,192.10	2,237,133.57	25,440,306.5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169,228.14	269,636.86	435,040.52	1,834,921.65	14,708,827.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5,174.29	226,839.09	41,748.85	82,977.53	2,536,739.76
计提	2,185,174.29	226,839.09	41,748.85	82,977.53	2,536,739.76
3. 本期减少金额	706,824.68		41,760.75	5,130.00	753,715.43
处置或报废	706,824.68		41,760.75	5,130.00	753,715.43
4. 期末余额	13,647,577.75	496,475.95	435,028.62	1,912,769.18	16,491,851.5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97,822.97	1,268,104.17	158,163.48	324,364.39	8,948,455.01
2. 期初账面价值	8,179,318.97	595,165.68	100,257.84	313,459.96	9,188,202.45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注释9.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974.36	50,000.00	150,97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0,974.36	50,000.00	150,974.3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038.31	21,666.82	52,705.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97.40	5,000.04	15,097.44
计提	10,097.40	5,000.04	15,097.4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135.71	26,666.86	67,802.5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838.65	23,333.14	83,171.79
2. 期初账面价值	69,936.05	28,333.18	98,269.23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776,726.37	885,753.80	1,455,082.06		5,207,398.11
合计	5,776,726.37	885,753.80	1,455,082.06		5,207,398.11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5,483.15	56,322.47	290,961.47	43,644.22
合计	375,483.15	56,322.47	290,961.47	43,644.2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624,628.58	527,745.23
合计	624,628.58	527,745.23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的预付款项	956,304.20	
合计	956,304.20	

注释1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224,907.60	3,934,286.02
应付设备款	59,424.30	113,336.52
应付工程款		332,535.92
应付房租物业款	6,422,372.03	7,350,009.47
应付服务款	157,204.89	79,474.59
合计	10,863,908.82	11,809,642.52

注释14.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777,212.67	2,726,315.33
合计	4,777,212.67	2,726,315.3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221,035.49	尚未发货
合计	221,035.49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39,987.66	28,206,335.03	26,354,971.03	3,191,351.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90,441.52	3,190,441.52	
辞退福利		5,000.00	5,000.00	
合计	1,339,987.66	31,401,776.55	29,550,412.55	3,191,351.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7,121.27	24,678,770.48	22,874,967.95	3,110,923.80
职工福利费		626,621.25	626,621.25	
社会保险费		1,197,166.76	1,197,166.7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38,944.08	938,944.08	
工伤保险费		68,416.62	68,416.62	
生育保险费		189,806.06	189,806.06	
住房公积金	13,265.91	1,413,465.52	1,416,638.59	10,092.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00.48	290,311.02	239,576.48	70,335.02
合计	1,339,987.66	28,206,335.03	26,354,971.03	3,191,351.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82,949.03	3,082,949.03	
失业保险费		107,492.49	107,492.49	
合计		3,190,441.52	3,190,441.52	

注释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6,647.76	779,679.80
企业所得税	276,156.66	323,223.25
个人所得税	94,854.28	35,644.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57.83	30,117.84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14,440.18	20,380.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732.83	13,588.20
其他		2,906.50
合计	1,283,589.54	1,205,540.75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款	47,906.85	11,676.56
代付费用款	43,912.70	3,193.88
社保补贴	10,177.81	
其他	33,344.91	1,200.02
合计	135,342.27	16,070.46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电费	76,646.13	113,075.32
废弃物处理费		228,141.22
合计	76,646.13	341,216.54

注释19.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568.55		8,568.55		
合计	8,568.55		8,568.55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高通量基因测序试剂研发补贴	8,568.55		8,568.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68.55		8,568.55			

注释2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24,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2,104,000.00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年度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释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8,343,165.80	3,622,097.15		31,965,262.95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432,000.00			3,432,000.00
合计	31,775,165.80	3,622,097.15		35,397,262.95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股票发行发案、股票认购协议，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8 元。募集资金扣除支付的与定向发行相关的费用后，计入“股本”人民币 1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71,320.75 元。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含）前 20 个转让日的加权平均成交价为每股 22.17098 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 35 名核心员工，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750,776.40 元。

注释22.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19,580.48	702,645.00	467,467.63	1,354,757.85
合计	1,119,580.48	702,645.00	467,467.63	1,354,757.85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本年度的专项储备为本公司根据“苏州园区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苏园安委办[2014]15 号文件），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根据财企[2012]16 号文件，本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2% 提取。

注释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42,410.78	—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42,410.78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413,975.19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28,435.59	

注释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011,884.68	22,942,954.15	49,741,118.70	18,255,069.03
其他业务	1,431,224.30	1,307,228.84	1,729,893.07	1,105,726.79
合计	60,443,108.98	24,250,182.99	51,471,011.77	19,360,795.82

注释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235.20	284,428.83
教育费附加	199,025.12	186,256.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683.42	124,171.19
印花税	13,904.90	12,184.90
车船使用税	1,130.00	840.00
合计	648,978.64	607,881.78

注释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26,535.25	3,586,415.67
快递费	697,215.42	517,268.13
运输费	506,240.36	442,056.32
服务费	338,572.16	1,200.00
差旅费	232,564.71	250,829.39
通讯费	27,901.64	38,602.51
折旧费	15,936.36	
低值易耗品	14,358.97	69,809.89
其他	301,682.71	294,235.60
合计	7,861,007.58	5,200,417.51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注释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11,363,097.61	12,233,259.88
职工薪酬	6,810,889.37	6,263,342.45
房租物业	2,109,411.01	1,200,323.89
车间开办费	1,197,889.36	
折旧、摊销费	804,320.80	463,204.24
股份支付	750,776.40	
服务费	660,382.61	
办公费	403,075.11	250,042.30
招待费	334,251.96	229,150.89
差旅费	215,609.40	220,317.33
汽车费用	199,115.60	99,900.49
中介机构费用	179,107.11	1,041,773.43
通讯费	87,695.22	72,135.02
水电费	70,034.69	59,520.84
其他	368,492.20	1,171,586.49
合计	25,554,148.45	23,304,557.25

注释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265.00	108,258.54
减：利息收入	80,521.74	117,791.60
汇兑损益	262,600.29	-210,994.61
手续费	77,701.30	82,748.59
其他		5,940.00
减：联营企业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47,735.85	92,929.24
合计	171,309.00	-224,768.32

注释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1,405.03	-73,840.02
合计	181,405.03	-73,840.02

注释3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1,508.08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6,092.12	-126,351.27
合计	-656,092.12	605,156.81

注释3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8,788.99
合计		18,788.99

注释3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84,828.37	
合计	1,284,828.37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张江管委会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退税补贴	6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信局 2017 年第八批科技发展资金企业研发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125,576.96		与收益相关
精准医学研究项目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库支付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管理费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埃博拉病毒小核酸药物的应急研发	33,6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创新券补贴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度博士后工作资助补贴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高通量基因测序试剂研发补贴	8,568.55		与资产相关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仪器共享补贴	7,837.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使用补贴	3,003.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37,242.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84,828.37		

注释33. 政府补助

1. 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84,828.37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963,562.49	详见附注六注释 34
合计	1,284,828.37	1,963,562.49	

注释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63,562.49	
园区退回工商保险	41,493.49		41,493.49
无需支付款项	750.00		750.00
个税返还		11,069.25	
合计	42,243.49	1,974,631.74	42,243.49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规模 siRNA 及 RNA 单体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30,357.89	与资产相关
超高通量基因测序试剂的研发		6,528.17	与资产相关
国家抗突发病毒传染病小核酸创新药物应急平台		335,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 12 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保险补贴）		28,3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及担保补贴		44,1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仪网仪器使用补贴		18,681.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补助		69,374.78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6 年度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国库中心汇贷款贴息补贴		28,122.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补贴款（美国生物展补贴）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中心紧缺推荐培训费		10,400.00	与收益相关
抗突发应急平台的园区配套补贴款		54,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政策性资助项目补贴经费		5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政策性资助项目补贴		80,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办同工作站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		45,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政策资助项目补贴		10,2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政局职工培训费补贴		379,662.95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16,935.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63,562.49	

注释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191.02	11,948.95	34,191.02
对外捐赠		100,000.00	
交通罚款支出	1,000.00		1,000.00
合计	35,191.02	111,948.95	35,191.02

注释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934.67	334,973.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78.25	273,721.85
合计	54,256.42	608,695.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11,866.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1,779.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785.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47.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527.79
加计扣除的影响数	-590,828.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9,509.94
所得税费用	54,256.42

注释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资金及补助	1,276,259.82	1,826,676.43
利息收入	80,521.74	210,720.84
往来款收现	182,060.01	75,052.49
营业外收入收现	41,493.49	37,914.90
其他	5,437.91	
合计	1,585,772.97	2,150,364.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服务费支出	857,753.85	1,115,930.21
快递费支出	633,982.10	517,268.13
交通运输费支出	506,254.23	437,615.16
测试费支出	496,940.22	1,128,623.80
试验外协费支出	403,699.26	41,979.70
其他费用性支出	2,895,531.85	2,945,248.19
手续费支出	77,701.30	82,746.59
营业外支出	1,000.00	100,000.00
往来款支出	602,751.47	1,410,770.67
合计	6,475,614.28	7,780,182.4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2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00,000.00	300,000.00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7,609.59	5,173,900.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405.03	-73,84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6,739.76	2,382,049.04
无形资产摊销	15,097.44	15,09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5,082.06	980,61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788.99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91.02	11,948.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265.00	108,258.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092.12	-605,15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78.25	273,72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1,660.14	-2,904,13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0,751.49	-3,147,03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3,663.86	-33,343.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056.00	2,163,287.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63,369.91	14,548,569.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48,569.73	28,990,712.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4,800.18	-14,442,143.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063,369.91	14,548,569.73
其中: 库存现金	43,780.49	36,43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79,589.42	14,512,135.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4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3,369.91	14,548,569.7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吉赛基因测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物技术	88.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技术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吉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生物技术	100.00		新设
安徽吉玛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生物技术	100.00		新设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物技术	40.00		权益法
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信息技术	31.25 (注)		权益法

注：2016 年 3 月，本公司与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佩珩签订关于设立“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意向书。协议约定：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320 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实际出资比例为 31.25%。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49,967.01	3,636,408.01
非流动资产	953,768.36	
资产合计	3,703,735.37	3,636,408.01
流动负债	3,671,329.15	641,383.91
非流动负债	248,070.00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3,919,399.15	641,383.9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5,663.78	2,995,024.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265.51	988,357.9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45,242.56	998,104.8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515,442.22	
净利润	-311,140.40	-5,685.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1,140.40	-5,685.9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26,317.39	3,176,961.49
非流动资产	970,508.78	7,238.83
资产合计	2,296,826.17	3,184,200.32
流动负债	4,571,883.24	24,604.82
非流动负债	171,390.00	
负债合计	4,743,273.24	24,604.8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46,447.07	3,159,595.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78,578.83	987,373.5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87,373.5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
值		
营业收入	2,298,367.43	729,436.90
净利润	-2,307,463.29	-34,718.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07,463.29	-34,718.6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佩琢、段春晓、杨丽（三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股比例为 56.98%）。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桑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79,711.21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7,167.50
合计		579,711.21	1,327,167.5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339.82	188,955.69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8,250.00	10,498.11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6,600.00	
合计		640,189.82	199,453.8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12/26	2018/12/31	延期，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合计	3,00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1,200.00	675,2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1,575.39			
其他应收款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56,600.00		3,000,000.00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董事会决议日(含)前 20 个转让日的加权平均成交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及授予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50,776.4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50,776.4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	5,175,761.37	65.02	370,199.36	7.15	4,805,562.01
组合 2 (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	2,550,133.75	32.04			2,550,133.75
组合小计	7,725,895.12	97.06	370,199.36	4.79	7,355,695.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238.12	2.94	234,238.12	100.00	-
合计	7,960,133.24	100.00	604,437.48	7.59	7,355,695.76

续: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	5,300,997.56	75.63	364,822.23	6.88	4,936,175.33
组合 2 (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	1,559,725.85	22.25			1,559,725.85
组合小计	6,860,723.41	97.88	364,822.23	5.32	6,495,90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768.03	2.12	148,768.03	100.00	
合计	7,009,491.44	100.00	513,590.26	7.33	6,495,901.18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74,988.73	243,749.44	5
1—2 年	85,648.44	8,564.84	10
2—3 年	97,206.72	19,441.34	20
3—4 年	38,947.48	19,473.74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78,970.00	78,970.00	100
合计	5,175,761.37	370,199.36	

(2) 组合中, 采用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1,575.39		
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978,558.36		
合计	2,550,133.75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	234,238.12	234,238.12	100.00	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合计	234,238.12	234,238.12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978,558.36	24.86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1,575.39	7.18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451,462.75	5.67	22,573.14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78,323.47	3.50	13,916.17
苏州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	234,238.12	2.94	234,238.12
合计	3,514,158.09	44.15	270,727.43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	229,842.00	3.43	19,736.10	8.59	210,105.90
组合 2 (按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	6,467,951.48	96.57			6,467,951.48
组合小计	6,697,793.48	100.00	19,736.10	0.29	6,678,057.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97,793.48	100.00	19,736.10	0.29	6,678,057.3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	103,920.00	1.78	12,585.00	12.11	91,335.00
组合 2 (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	5,720,671.48	98.22			5,720,671.48
组合小计	5,824,591.48	100.00	12,585.00	0.22	5,812,006.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24,591.48	100.00	12,585.00	0.22	5,812,006.48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9,922.00	10,996.10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2,000.00	1,000.00	50.00
4-5 年	900.00	720.00	80.00
5 年以上	7,020.00	7,020.00	100.00
合计	229,842.00	19,736.10	

(2) 组合中，采用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56,600.00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纳米公司	1,111,351.48		
苏州吉赛基因测序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0		
合计	6,467,951.4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74,841.48	929,991.48
备用金	64,352.00	92,600.00
往来款项	5,356,600.00	3,000,000.00
内部往来款		1,800,000.00
其他	2,000.00	2,000.00
合计	6,697,793.48	5,824,591.4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156,600.00	1 年以内 156,600.00 元利息;1-2 年 3,000,000.00 元借款	47.1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111,351.48	1 年以内 190,680.00 元;2-3 年 480,121.48 元;5 年以上 440,550.00 元	16.59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分公司	押金	123,570.00	1 年以内	1.84	6,178.50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45	1,500.00
朱婷婷	员工备用金	22,000.00	1 年以内	0.33	1,100.00
合计		4,443,521.48		66.34	8,778.5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32,000.00		8,832,000.00	8,532,000.00		8,532,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7,255.33		987,255.33	1,643,347.45		1,643,347.45
合计	9,819,255.33		9,819,255.33	10,175,347.45		10,175,347.4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吉赛基因测序科技有限公司	3,532,000.00	3,532,000.00			3,532,000.00		
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吉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安徽吉玛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532,000.00	8,532,000.00	300,000.00		8,832,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5,242.56			-645,242.56	
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	998,104.89			-10,849.56	
合计	1,643,347.45			-656,092.1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					987,255.33	
合计					987,255.33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973,890.69	19,265,185.88	36,727,237.49	16,764,713.20
其他业务	46,893.18	53,250.72	38,046.62	15,940.69
合计	43,020,783.87	19,318,436.60	36,765,284.11	16,780,653.89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6,092.12	-126,351.27
合计	-656,092.12	-126,351.27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19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4,82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43.49	
所得税影响额	194,69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6.33	
合计	1,096,523.0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	0.11	0.11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